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与

Yunkang Group Limited

之

试剂耗材、设备采购框架协议

For and on b
Yunkan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试剂耗材、设备采购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以下简称“签署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广州市签订：

甲方：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45368X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薛哲强

乙方：Yunkang Group Limited

注册号：340247

注册地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鉴于：

1. 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2.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构成乙方的关连人士。因此，本协议项下的试剂耗材、设备采购构成《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3. 乙方、其附属公司及综合联属实体（以下合称“乙方集团”）将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进行试剂耗材、设备采购。为此，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甲方保证促使其相关附属公司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原则，向乙方集团提供试剂耗材及设备。

本协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集团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进行试剂耗材、设备采购的相关事宜签订的框架协议。双方将在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基础上，就单笔或一系列交易另行签署具体合同（简称“具体合同”），以明确在本协议项下每一笔交易的具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基于前述，双方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第一条 协议主体

1.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

1.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乙方集团。

第二条 定义

2.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附属公司：指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中的“附属公司”的定义，包括现在及将来的附属公司。

联系人：指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的定义。

关连人士 指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人士”的定义。

关连交易：指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交易”的定义。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2.2.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2.2.2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2.2.3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的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三条 试剂耗材、设备采购的范围

3.1 乙方向甲方采购的试剂耗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试剂盒、保存液、核酸提取仪等。

第四条 定价政策

4.1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试剂耗材、设备采购价格，经双方公平磋商后厘定，并参考独立供应商所提供类似试剂耗材、设备的现行市价。在乙方向甲方采购下达订单前，乙方将从不少于两家提供试剂耗材、设备的独立供应商获得报价。

第五条 运作方式

- 5.1 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试剂耗材、设备采购而言，各交易方需按本协议规定的框架范围另行订立具体合同，该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具体合同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以具体合同的具体内容为准。对于签订本框架协议之前各交易方已经订立的相关试剂耗材、设备采购合同，如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具体内容以框架协议为准。
- 5.2 甲乙双方须尽力确保并促使各自的附属公司，按双方认可的供应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合同。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

- 6.1.1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依法提供有关设备、试剂耗材，并依法收取有关价款。

6.2 甲方的义务

- 6.2.1 按协议并促使及尽量保证其附属公司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相应设备、试剂耗材。
- 6.2.2 协调与各具体合同有关的事宜。

6.3 乙方的权利

- 6.3.1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依法获得有关设备、试剂耗材，并依法支付有关价款。

6.4 乙方的义务

- 6.4.1 按协议并促使及尽量保证其附属公司按照本协议向甲方进行相应试剂耗材、设备采购。
- 6.4.2 按照具体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价款。
- 6.4.3 协调与各具体合同有关的事宜。

第七条 期限

- 7.1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月0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为期3年，惟须经乙方按《上市规则》履行必要的披露责任及召开股东大会获乙方的独立股东批准及其他相关批准之后方能生效。2025年1月1日之前，乙

方应将为促成本框架协议生效，已完成的必要工作证明文件提交至甲方核实，如乙方未按时提交证明文件的，视为本协议不生效。双方合作事宜需另行协商。

第八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8.1 甲方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乙方根据开曼群岛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

第九条 协议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9.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香港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上市科政策、上市决策及指引不时更新的有关规定，在不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下，则甲、乙双方可协商修改协议内容以确保本协议符合上述有关规定之要求。

9.2 于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同意向乙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所委任的保荐人、审计师及法律顾问提供所有必要仅与双方本次合作相关的资料并作出协助，以协助乙方履行其作为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责任，并依据相关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作出有关披露。

9.3 若一方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签订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具体合同，但应按具体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9.4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符合并满足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作出。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0.2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将事件情况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以通知书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协议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 11.2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应视为违约，违约方从另一方收到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纠正该违约行为。如 30 日后，违约没有纠正，则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负责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损失。

第十二条 公告

- 12.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公告的除外。

第十三条 通知

- 13.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通过电子邮件传至另一方指定的电子邮箱（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为 daanwang@126.com；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为 limengwei@yunkanghealth.com）。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3.1.1 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13.1.2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5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13.1.3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电子邮件成功发出的时间作出。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4.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 14.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 30 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

- 15.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2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担。
- 15.3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 15.4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15.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15.6 本协议正本一式七份,双方各持两份,其余用于报送相关监管机关(如需),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 Yunkang Group Limited 关联交易协议之《试剂耗材、设备采购框架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Yunkang Group Limited

董事（签字）：

Yunkang Group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Yunkang Group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